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6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請假)	廖國揚	顏萬進(請假)
薛化元	張炎憲	高英傑
黃秀政	陳儀深	黃西川

##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
-----	-----	-----

計十三位董 事、三位監事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陳銘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5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楊執行長報告：

- (一)有關推動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基地評估案，經徵詢家屬意見及第 115 次董事會決議選定原台灣教育會館，業於 5 月 26 日陳報內政部，據悉行政院將於最近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
- (二)高雄市家屬聯誼座談會於六月十五日舉辦，約五十位家屬參加，由陳董事長錦煌、本人及會務主管人員參與。座談會中家屬提及，雖總統已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但仍有少數受難者之戶籍上記載判亂暴動等字樣，如何改正一節。本人隨即答復：(一)對於相關文獻所載「判亂、暴動」等，本會正積極辦理「處理報告書」予以訂正，並將陸續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二)戶籍部分，依 228 條例第 6 條後段：「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規定，請逕向當地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如

有須要本會協助者，告知本會將協助辦理。座談會結束後，董事長率領同仁至高雄市政府拜會市長討論 8 月 5 日將於高雄舉辦之音樂會，尋求協助，市長表示願意配合。

## 二、第一組報告：

### (一)第二批端午節撫助金申請及發放

申請截至 6 月 14 日止，受理之申請數共為 12 件，符合申請條件者計 11 件，不符申請資格者計 1 名，已於 6 月 16 日完成匯款作業。

### (二)重陽敬老金申請作業

已開始辦理申請作業，從本年度開始，重陽敬老金只需申請一次，之後不需每年申請，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

### (三)高雄地區 228 家屬座談及訪慰專案

6 月 15 日舉辦高雄地區家屬座談會後，並於次日進行高雄縣市家屬訪慰工作，其中居住大寮地區之家屬，因舊地址變更，未能尋獲，另一名則有事外出，僅探訪高雄市一名受難者家屬。為建立全國受難者及家屬更詳細的資料，本會未來亦將陸續安排其他地區之家屬訪慰活動。

### (四)二二八歷史傳承推廣企劃案

依據上次(115 次)董事會廖董事國揚所提有關口述歷史臨時動議案，已計劃於八月中開始辦理「228 歷史紀錄營」，北中南東各辦理一梯次，透過舉辦 228 歷史相關訓練營隊，階段性教授 228 口述歷史或相關學科的田野採集方法，同時授予階段性資格認證。除了「228 歷史紀錄營」，將階段性辦理歷史傳承的推廣計畫，包括「228 相關影像、物品採集企畫案」、「228 歷史真相學術研究委託案」、「『傷痕 228』歷史影片校園巡迴推廣計畫」及「228 網路部落格宣傳計畫」，詳如企劃書一份。

### (五)228 法會系列活動

本年度除「228 追思超薦法會」，另新增「雞籠中元祭」、「台灣魂音樂祭」活動，詳如下表所列：

No.	日期	活動	地點	備註
1	7/25(二)	記者會	台北市	
2	7/29(六)	中部法會	台中市正覺寺	委託辦理
3	8/03(四)	「普渡台灣魂」音樂祭記者會	台北市或高雄市	
4	8/04~6(五~日)	基隆田寮河水燈祭	基隆田寮河畔	擇 1 日參加
5	8/05(六)	「普渡台灣魂」音樂祭音樂會	愛河畔「高雄市音樂館(高雄歷史博物館)戶外廣場」	部分委辦
6	8/05.6(六.日)	嘉雲寶塔法會	嘉義水上嘉雲寶塔	參與設立牌位
7	8/07(一)	基隆花車夜遊行	基隆市區車隊遊行(黃昏	報名參加

No.	日期	活動	地點	備註
			至晚上)	
8	8/08(二)	雲林古坑法會	雲林古坑崎坪丘公墓納骨塔	參與主祭
9	8/10(四)	嘉義法會	嘉義市慈恩會館	委託辦理
10	8/12(六)	南部法會	高雄市宏法寺	委託辦理
11	8/13(日)	北部法會	台北市重閣講堂	委託辦理

### 三、第二組報告：

- (一) 6月19日下午舉行228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31次會議，計有：邱杏源、黃西川、翁修恭、黃秀政4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公推邱董事杏源擔任主席。審查通過39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1案。
- (二) 6月19日夜間舉行真相小組第25次會議，計有：林明德、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4位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並請李筱峰、陳翠蓮、何義麟、陳志龍、黃茂榮5位學者列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通過決議事項如下：
1. 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簡易本及二二八事件相關爭議問題定於7月18日彙整討論。
  2. 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主題訂為：真相與爭議（相關爭議問題之釐清）、人權與責任（從人權面探討屠殺事件以及從法律面討論究責問題）、借鏡與處理（韓國光州事件、德國納粹事件之借鏡及處理方式）以及對二二八事件後續處理方式之探討。
  3. 口述歷史暑期訪談計畫擬以參與二二八事件之學生為訪談對象，人數約20位，由真相小組成員協力完成。
  4. 國史館與本會共同編纂「二二八事件辭典」，預計2008年出版。
- (三) 編號0717鄭國村案，經第18次董事會通過補償60個基數，權利人鄭氏鸞、鄭氏鳳、鄭氏春尚未提出申請，應繼分各5分之1經董事會決議保留。經調閱戶籍資料後得知，鄭氏鸞於民國73年2月4日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由同順位繼承人均分；鄭氏鳳即郭鄭鳳，鄭氏春即黃鄭春。另據郭鄭鳳家屬所提供之戶籍資料，郭鄭鳳於民國90年1月25日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由法定繼承人均分，擬通知辦理申領手續後發放補償金（附件1）
- (四)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111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2,253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6千14萬8千3百16元，應受領人數為9,512人；至6/21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331人，未受領人數為181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4百25萬2千5百26元，未領金額計5千5百89萬5千7百90元。

▼ 決定：

1. 第一組報告(四)228 歷史傳承推廣企畫案之計畫一「舉辦培養 228 種子之 228 歷史紀錄營」名稱修改為「228 口述歷史營」。計畫二「228 相關影像、物品採集企劃案」及計畫三「228 歷史真相學術研究委託案」撤回，請業管單位邀學者董事集思廣益及提供意見。
2. 其它報告事項均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39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671	江 泉	00700	陳 及	00723	呂養銅
00673	潘東生	00702	許萬金	00724	呂理生
00674	葉杜傳	00704	林大州	00728	鄧凱雄
00675	吳天花	00705	邱守陽	00729	李阿瑞
00676	許登瑞	00706	蕭來福	00731	吳 昌
00678	曹德勝	00708	蔡青松	00733	王白冬
00679	黃樹旺	00709	王天炳	00734	黃 瑞
00680	陳吟朝	00710	藍火生	00735	紀鏘魁
00686	簡德發	00711	王國家	00737	鄧進益
00692	林寶琛	00713	許紀淑	00738	林木杞
00693	黃呈祥	00714	黃瑞籐	00739	羅俊龍
00695	張昭田	00716	郭東亮		
00696	黃媽祐	00719	徐添傳		
00697	郭池塘	00720	駱好清		

##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部分 228 受難者建議，如何使其後代，能繼續保持與本會聯繫及溝通案。

提案人：黃西川董事。

▼ 決議：本會將通知受難者本人請其主動提供較具 228 觀念及關心 228 之親屬聯絡通訊，得以繼續保持聯繫及溝通。

二、為本會與國史館共同編纂及出版「二二八事件辭典」乙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本計畫經第 25 次真相小組會議擬議。
- (二)本計畫與國史館共同編纂及出版，彙集二二八事件相關人、事、地，辭條約 1000~1200 條，字數約 60 萬字，預計 2008 年 2 月出版。
- (三)本案所需經費約 200 萬元，本會擬承擔 80 萬元，其餘費用由國史館

承擔（詳如附件），請討論。

▼ **決議：**

編輯《二二八事件辭典》工作計畫(草案)作以下修正：

1. 出版及發行人：由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列名出版，國史館館長及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擔任發行人，分別撰寫序文一篇，印製精裝本 1,500 冊。
2. 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由國史館館長、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
3. 228 基金會分擔經費八十萬、冊數若干，並與國史館簽訂備忘錄。

**三、【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前揭【補助辦法】修正原則如下：

為避免申請人將已完成過時的舊作品提出申請，缺少新意，故修改為著作教材、研究報告完成後一年內得申請補助款。

二、檢附【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一）及其修正草案（附件二），請討論。

▼ **決議：**本案撤回，俟詳加研擬後再提出。

**陸、散會**